（上接B6版）

排名	公司名称	机队规模（架）
1	GECAS	1,655
2	ILFC	1,010
3	BBAM LLC	436
4	SMBC Aviation Capital	343
5	AerCap	304
6	AWAS	269
7	CIT Aerospace	256
8	Aviation Capital Group	256
9	中银航空租赁公司	219
10	Boeing Capital Corp	212
11	Air Lease Corporation	179
12	Aircastle Advisor LLC	157
13	Macquarie AirFinance	141
14	ORIX Aviation	132
15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117
16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113
17	国银租赁公司	110
18	MC Aviation Partners/Mitsubishi Corporation	95
19	Standard Chartered Aviation Finance	95
20	SkyWorks Leasing LLC	8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旗下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渤海租赁及天津渤海租赁等企业共计管理运营飞机数量为183架，其中融资租赁飞机数量83架，经营租赁飞机数量74架，管理出租飞机26架，从公司运营的机队规模来看，公司目前已经跻身全球前二十大飞机租赁公司。

③未来发展

2014年公司子公司渤海租赁与合作方在天津自贸区内合资成立国内首家专业的飞机资产管理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集成了航空资产管理、航空融资、交易经纪、投资咨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为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15年9月，经渤海租赁2015年第十一届临时董事会批准，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Mariner Acquisition（以下简称“Mariner”）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等相关协议，要约收购Avolon 100%的股权，并将Mariner并入Avolon。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约为25.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2.39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公司提供了约1.93亿美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借款期限不超过30天，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Avolon于2014年12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是购入商用喷气式飞机并出售、租赁给航空公司和承租人，同时也为第三方飞机所有者提供服务。近年来，Avolon规模扩张十分迅速，服务于全球33个国家的56个航空公司客户，根据《AIRLINE BUSINESS》统计，按机队价值计算，Avolon为全球第十一大飞机租赁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Avolon机队规模251架，其中自有飞机132架，管理飞机1架，已签署购买协议的飞机108架，飞机资产的账面价值达5,843,832千美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Avolon所属飞机的平均机龄仅2.6年，剩余租赁合同年限为7.1年。2015年1-3月，Avolon实现净利润4,935.4万美元（未经审计），盈利情况良好。若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得到提升。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同时还面临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因此本次收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集装箱租赁业务

Seaco和Cronos从事集装箱租赁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Seaco和Cronos的租赁业务均以长期租赁为主，灵活租赁和融资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来适应市场配空公司的多元化需求，通过严格的质量生产产品标准和完善的维修评估体系来提高集装箱的使用年限，通过高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关系来保证租金收入的稳定获取，通过广泛的客户网络来最大化集装箱处置残值收益。

从时间纵向来看，集装箱租赁业务有四个阶段，分别为集装箱购买、首个租期（一般从新箱购买至第8年）、第二个租期（一般从第5到第15年）、以及集装箱出售（一般在第12年以后）共四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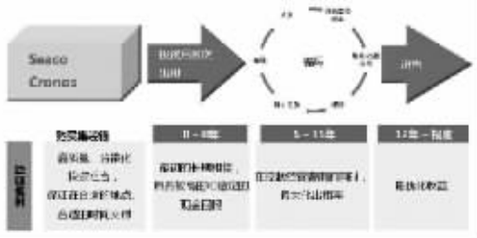

其中在对使用年限较长的旧箱作出实箱决策时，将通过模型比较未来租金减去维修的现值与出售的收益，从而决策是出售还是出租，并根据上年处置平均价格和市场变化趋势决定销售价格。出售集装箱的收入在集装箱转交至购买方后确认。

Seaco 和Cronos拥有多样化的集装箱队，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特别是Seaco 和Cronos具有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冷藏集装箱和罐式集装箱。根据Drewry的研究报告，2013年末，以TEU和CEU为计算单位，前十名的公司名称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箱公司名称	TEU			CEU		
	排名	总数	市场占有率	排名	总数	市场占有率
Textainer Group	1	3,040,000	18.20%	1	3,037,500	14.80%
Triton Container	2	2,195,000	13.10%	2	2,625,000	12.80%
TAL International	3	2,090,000	12.50%	3	2,459,000	12.00%
Florens Container Leasing	4	1,855,000	11.30%	5	1,803,500	8.80%
SeaCube Container Leasing	5	1,310,000	7.80%	4	1,810,500	8.80%
Seaco	6	1,185,000	7.10%	6	1,686,500	8.20%
CAI international	7	1,140,000	6.80%	8	1,150,500	5.60%
Cronos	8	820,000	4.90%	7	1,446,000	7.00%
Fang international	9	555,000	3.30%	10	529,000	2.60%
Touax-Gold Container ServicesDong	10	505,000	3.00%	11	465,500	2.30%

截至2013年末，以CEU为计算单位，公司子公司渤海租赁下属Seaco和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3,132,500CEU，位列全球首位；以TEU为计算单位，公司下属Seaco和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2,005,000TEU，位列全球第四位。

2、信托板块

公司信托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渤海信托运营，渤海信托的主要信托业务种类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和股权信托等，盈利模式主要通过信托业务收取信托手续费和顾问费，以及通过自营业务获得投资收益等。渤海信托的集合信托业务流程包括：融资方表达融资性需求，可行性分析，项目尽职调查，准备项目合同等材料，信托公司内部审核、异地推荐并报备银监会、落实保障措施及信托计划推介、资金划付、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到期及清算；单一信托业务流程包括：企业表达融资性需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拟定资金信托文件、信托公司的内部审批、签订资金信托文件、信托资金的交付及信托项目成立、信托资金的运用及过程管理、信托利益分配及清算。

截至2014年底，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2,166.17亿元，较上年增长15.11%，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渤海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集合	1,318,591.40	984,457.20	779,466.00
单一	19,387,551.80	16,965,579.08	8,370,325.00
财产权	955,590.25	867,867.80	885,823.06
合计	21,661,733.45	18,817,904.08	10,035,614.06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25,100.00	–	–
股权投资类	382,019.50	705,306.96	559,854.00
融资类	6,643,727.30	16,912,557.94	7,754,079.00
事物管理类	505,500.00	60,478.38	30,032.00
合计	7,556,346.80	17,678,343.28	8,343,965.00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证券投资类	–	10,000.00	20,000.00
股权投资类	725,000.00	596,550.00	814,100.00
融资类	11,957,841.20	172,500.00	291,500.00
事物管理类	1,422,545.45	360,510.80	566,049.06
合计	14,105,386.65	1,139,560.80	1,691,649.06

2014年度，渤海信托实现营业收入11.49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3亿元，营业利润8.21亿元，净利润5.91亿元，资本利润率17.21%。最近三年，渤海信托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净收入	12,050.61	9,237.37	6,711.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322.93	87,001.76	59,395.45
投资收益	6,413.74	4,235.06	3,559.82
其他收入	100.67	124.30	598.13
合计	114,887.95	100,598.49	70,265.33

渤海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主要投资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企业和证券投资等领域。截至2014年底，渤海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中基础产业和房地产行业占比分别为17.80%和8.86%，近年来地方政府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渠道受限，对应的融资成本大幅上升，这给信托提供了一定机会。截至2014年底，渤海信托的信托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3,857,534.50	17.80
实业	13,481,485.70	62.24
房地产	1,918,598.00	8.86
金融机构	1,924,314.30	8.88
其他	454,700.95	2.10
证券市场	25,100.00	0.12
信托资产总计	21,661,733.4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托行业68家信托公司共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13.98万亿元，较2013年末的10.91万亿元，同比增长28.14%；其中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2.000亿元的信托公司共计25家，从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上看，渤海信托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托行业68家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共计4.29万亿元，占全行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的比例为30.70%；同期渤海信托集合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共计131.86亿元，占渤海信托管理信托资产总规模的比例为6.09%，占比较低。渤海信托目前仍以单一信托及被动管理型信托为主，主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与此同时，由于集合类信托及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较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较低。

3、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依托宁波下海航投资运营，2013年8月，公司与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原控股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通实业将其持有的亿城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变为亿城投资的控股股东。2015年2月，亿城投资正式更名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业务涵及房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出租等，其中房产销售贡献最大。目前，海航投资正加速从房地产公司向金融投资平台转型，海航投资在实现战略转型的同时，仍推进存量房地产业务，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海航投资业务覆盖北京、苏州、天津、淄博以及秦皇岛等地，2014年，公司根据现有可售量和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了开工节奏，上海前滩、唐山叠山院二期、苏州湾江一号二期等项目按计划开工。截至2014年末，海航投资在施面积约33.5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北京燕西华府转让导致在施面积减少及天津亿城壹庭二期一部分竣工备案、苏州亿城天筑竣工备案。2014年海航投资在售项目为天津亿城壹庭、苏州湾江一号和唐山叠山院，去化较慢的大户型比重较大。尽管海航投资不断优化销售策略，加大销售力度，但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形势以及公司货量和产品结构的影响，销售情况同比降幅仍然较大，2014年海航投资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12.7亿元，同比下降45.8%；实现营业总收入20.01亿元，较2013年下降22.81%，利润总额为4.15亿元，较2013年增长48.96%。截至2014年末，海航投资主要在售项目情况见下表，未来可销售面积约为47.46万平方米。从海航投资竣工项目情况来看，截至2014年末，海航投资存货中开发产品规模为14.90亿元。

截至2014年末，海航投资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可销售总面积(万平方米)	截至2014年末已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湾江一号别墅	6.62	0.68
湾悦名苑	12.31	5.28
苏秦天地	1.06	0.19
上海前滩	2.69	–
海航叠山院	13.85	0.17
亿城壹庭	33.11	16.14
铭豪园	3.17	2.89
合计	72.81	25.35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实力雄厚

发行人规模实力雄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154.04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规模2,068.66亿元，雄厚的资金规模为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渤海租赁（上市公司：000415）、海航投资（上市公司：000616）等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业，拥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约20家，行业认知度较高，业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悉尼、都柏林、纽约等全球30余个大中城市。

2、良好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是一家以航空旅游、现代物流和金融服务为支柱产业的现代服务综合运营商，其业务涵及航空、机场、酒店、旅游、地产、金融及商业零售等综合板块。

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总资产3,226.22亿元，净资产731.54亿元，2014年度，海航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675.03亿元，较有良好的财务背景，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银企关系良好，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多家银行的肯定和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天津银行等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从各类金融机构取得了超2889.78亿元的授信规模，目前除资本金、股东借款等之外，银行贷款是租赁公司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租赁业务的拓展提供稳定和持续的项目配套资金支持。

4、专业技术实力突出

公司在租赁业务方面，坚持走以产业为基础的专业化路线。具备专业技术实力，能够提供专业化服务，是租赁行业企业得以发展的重要基础。以具体产业为依托，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也是租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的航空租赁、船舶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主要租赁业务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公司租赁板块的各业务管理团队均在上下游相关行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把握能力。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自身特点，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团队能够在项目选择、方案设计、风险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

5、综合金融实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渤海租赁子公司Seaco和Cronos运营最规模庞大的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业务规模居全球前五；公司通过渤海租赁、扬子江租赁、长江租赁等公司运营的飞机租赁业务共计管理运营飞机183架，机队规模位于全球前20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超过2,100亿元，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在68家信托公司中位于前25名。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参股的联讯证券、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公司具有一定的综合金融实力。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对公司上股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2）修改公司章程；

（13）依照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由股东选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2）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参加，由被委托董事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其中股东行使职权第（7）（8）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为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股东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7）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投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财务综合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具体内容。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类公文审批规程》等现行制度，公司从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调度管理、融资工作安排及融后工作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预测、使用及偿付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发行人通过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有效的加强了资金预测，使用等方面的统筹安排，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并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和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就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人员。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机构与公司股东各职能机构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1、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GSCII	同一最终控制人
新疆汇通（集团）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神盾（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湘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大新华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天新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银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关联方交易：

2014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GC TANKERS PTE.LTD	290,705,257.82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2,077.9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85,447,107.99
大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37,800.00
海航地产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1,844.66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188,679.0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24,806,163.24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26,415.1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900,471.75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0,094.3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9,791,065.35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891.12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340,403.44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6,423,937.39
大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8,434,752.2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46,311,715.76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64,634.00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9,840,995.69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856,132.05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07,832.56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5,770,143.40
合计	1,939,806,414.91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34,789,814.54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900,000.00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10,650,000.00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805,579.76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940,96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9,932,882.92
合计	579,546,237.22
预付账款：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08,600.0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91,000.00
PACIFICAMERICANCORPORATION	7,905,345.00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4,417,977.9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69,754,000.00
图付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4,788.39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326,201.18
合计	731,167,912.55
其他应收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827,787,417.25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42,300,000.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745,554.69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9,896,546.04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813,500,000.00
北京海航期权投资有限公司	557,601,200.00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500,000.00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52,560,575.00
湘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天津天新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6,481,000.00
新疆汇通(集团)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85,152,607.8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3,200,000.00
海航神盾(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45,647,300.37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39,740,122.00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4,912,937.8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6,283,000.00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3,633,350.26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078,000.00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3,200,765.15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2,830,300.67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09,000.00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2,048,050.05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1,598,464.63
合计	10,819,206,191.86
预收账款：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10,358,000.0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669,544.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35,747.77
合计	15,252,291.77
其他应付款：	
GSCII	2,894,278,000.0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2,360,565.82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1,122,269,442.54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42,300,000.0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745,554.69
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海航东银期货)	817,807,614.8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57,241,017.96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699,998,004.00
北京海航期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83,670,308.56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8,120,000.00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湘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192,387,188.15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67,875,373.51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3,322,000.00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125,293,928.0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0,820,630.51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130,000.00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43,442,602.93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85,865.77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100,00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3,680.13
PACIFICAMERICANCORPORATION	4,408,845.83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3,247,725.00
新疆汇通(集团)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663,000.00
合计	15,023,521,348.24

（二）关联交易决策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6-9	2016-6-9
发行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4,025.00	2014-3-1	2016-3-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1,519.70	2012-9-14	2021-11-30
发行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7-21	2018-7-21
合计		189,544.70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具体由公司首席财务官崔轶隽先生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尹吉华先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对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披露安排，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年报披露时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披露其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决策程序、所涉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认